

2024 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黑客松大賽

配合學校推動 AI+SDGs=∞、ESG+AI=∞，實現全雲端智慧校園 2.0 的數位轉型，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精準數位培力。推廣使用 MS 3AP 及 Power Platform 的 Low-code 或 No-code 的工具，透過工作流程自動化和高效率開發非核心系統，以實現全雲端校園 2.0 的數位轉型。

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數位轉型素養、能力及實踐經驗之跨域人才，運用 MS 3AP、AI 工具及網頁服務機器人於校務行政數位轉型、教學創新應用及學習體驗優化面向。資訊處辦理「2024 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黑客松大賽」，以促進與激勵本校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發揮創意，辦理線上觀摩展與實體成果展，邀請校內外各單位參觀交流，展示分享本校學生數位轉型&淨零轉型創意應用成果。

➤ 活動說明

- 主辦單位：資訊處
- 參賽對象：淡江大學在學學生
- 團隊組成：3 至 4 人一組，須有一位指導教授
- 競賽主題：AI+SDGs=∞、ESG+AI=∞ 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應用
 - 校務行政數位轉型
 - 教學創新應用
 - 學習體驗優化
-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頒獎典禮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➤ 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p3FtW6YPYV>

➤ 表單下載

競賽詳細辦法及報名表單請下載連結：[2024 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黑客松大賽活動辦法及表單](#)

若超連結失效，請由下方網址下載檔案

https://tku365-my.sharepoint.com/:f/g/personal/190619_o365_tku_edu_tw/Et_nvwTLzJLqvFp6SyKcv0BGWIPWYX2dqdXfKv_4L_KQ?e=rZk6Lu

➤ 參賽要求

1. 2024 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黑客松大賽報名表

- 請至[表單下載連結](#)下載報名表格
- 基本資料

- 解決方案計畫書（4 頁）：包含以下內容
 - 問題分析與背景說明
 - 解決方案與創新性
 - 技術架構與實作流程圖
 - AI 技術應用說明
 - 對應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
 -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評估

2. 專案介紹影片

- 長度：3 分鐘
- 提供形式：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並於報名表單填報連結
- 內容要求：
 - 專案簡介
 - 核心問題說明
 - 解決方案展示
 - 創新價值說明
 - 操作介面展示
 - ✓ 可實際操作的介面或原型
 - ✓ 需展示主要功能與使用流程

➤ 評分標準

1. 創新性（25%）
 - 解決方案的創新程度
 - 技術應用的創新性
2. 實用性（25%）
 - 解決問題的效果
 - 實際應用的可行性
3. AI 技術應用（20%）
 - AI 技術的適切性
 - 實作完整度
4. SDGs 連結（15%）
 -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連結度
 - 對永續發展的貢獻
5. 作品完整度（15%）
 - 技術文件完整性
 - 展示品質

➤ 重要時程

時程	工作項目
即日起~12月08日	參賽隊伍繳交報名參賽資料、影片及預期成效報告
12月08日~12月18日	進行初評作業
12月15日	參賽作品線上展示
12月18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告決賽入選名單，共甄選4隊 公告創意發想獎的獎名單
12月25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賽入選隊伍進行報告，每組10分鐘 得獎隊伍公佈及頒獎
114年資訊七系聯展	成果展示

➤ 獎勵方式

比賽設置以下獎項：

1. 特優（1組）
 - 獎金新台幣最高 20,000 元（每人 5,000 元，每隊至多 4 名）
 - 獎狀乙紙或獎牌乙面
2. 優等（1組）
 - 獎金新台幣最高 16,000 元（每人 4,000 元，每隊至多 4 名）
 - 獎狀乙紙或獎牌乙面
3. 佳作（2組）
 - 獎金新台幣最高 10,000 元（每人 2,500 元，每隊至多 4 名）
 - 獎狀乙紙或獎牌乙面
4. 創意發想獎（數組）
 - 獎金新台幣最高 4,000 元（每人 1,000 元，每隊至多 4 名）
 - 獎狀乙紙或獎牌乙面

※得獎隊伍可獲得作品展示與發表機會、校內媒體報導及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※得獎隊伍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後續成果展示活動。

➤ 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陳燦珠小姐，分機 3683。

➤ **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隊伍及成員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規範，所使用之軟體工具應遵照「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」說明，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，勿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2. 提案需須守智慧財產權，命題、圖文影音、提案內容、發表簡報及其他資料等，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若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人同意或授權。
3.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，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佈之各項規定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就活動所為之決定，若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最終決定權。